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亨利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亨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第6至8行應補充記載為

「嗣於113年7月6日19時25分許，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於此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詢坦承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且接受裁判，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被告於前案所涉之竊盜罪，本質上與本案

01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類型仍屬有別，尚難遽認其具有特  
02 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  
03 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第77  
04 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  
06 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且自首以告知犯罪為已足，  
07 其所告知之內容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91年  
08 度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卷附報告書及被  
09 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被告於113年7月6日為警通知  
10 前往警局採尿時，警員尚無客觀情資可知被告有何與毒品相  
11 關之具體犯罪行為，縱通知被告到場採尿送驗，仍僅係單純  
12 推測被告可能具施用毒品之嫌疑，尚不足產生被告近日有施  
13 用毒品之合理懷疑，則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係於113年7月1日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5 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卷第12頁），堪認被告係在前揭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17 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符合自首  
18 之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  
19 資源之情形，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被告施用毒品雖對己身健康戕害甚鉅，然終究非可與侵  
22 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類施用毒品之行為  
23 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亦非重在嚴懲，而係  
24 重在彼等行為之矯治，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受  
25 之刺激、手段、品行、智識程度、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  
26 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楊翔富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28號

17 被 告 林亨利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9 （現另案在法務部○○○○○○○○

20 執 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亨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6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27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7、941、1818、2004號、111年  
28 度毒偵字第5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犯竊盜案件，經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簡字第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0 刑3月確定，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1 二、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  
02 月6日19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基隆市  
03 ○○區○○路00巷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4 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05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6日19時25分許，因其係列  
06 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7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亨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1 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7月23日出具之濫用  
1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5 （檢體編號：0000000U028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  
17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  
18 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22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3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24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25 112年3月7日）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  
26 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2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8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9 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黃冠傑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雷丰綾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